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代建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马鞍山市投资建设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生产锂电复合铜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马鞍山市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马鞍山市宁马新型功能区管委会”）签订了《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合同约定在马鞍山市宁马新型功能区规划区域内投资建设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生产锂电复合铜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近日，公司、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宝明”或“甲方”）、马鞍山市横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代建方”）和马鞍山市宁马新型功能区管委会签订了《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代建合同》，合同约定在马鞍山市宁马新型功能区规划区域内投资建设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由乙方代甲方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并进行项目工程建设（以下简称“代建项目”、“本项目”或“项目”），土地费用及建设资金由乙方先行出资，项目建设完毕后，甲方偿还乙方先出资的全部款项并支付乙方资金成本。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马鞍山市横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6MA2WETNJ7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云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荣博佳苑 8 号楼

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安徽横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马鞍山市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管委会

住所：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工业路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项目代建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委托代建方）：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建方）：马鞍山市横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担保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见证监督方）：马鞍山市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管委会

（二）代建模式

乙方设立全资子公司马鞍山横宝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宝公司”），由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土地并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由乙方通过注资方式注入。

（三）代建内容

1、工程地点：马鞍山市宁马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

2、工程内容：一期厂房建筑面积约 16 万 M²，配套生活用房约 3 万 M²；二期厂房建筑面积约 14 万 M²。

3、乙方及横宝公司代建面积：不超过 30 万平米，对超出部分，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由甲方出资建设。

（四）代建成本

乙方及横宝公司为了本项目先行出资的全部费用，包括土地费用、建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运营费用、本代建合同项下资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土地税、房产税、规模费等）等为本项目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五）回购方式及回购价款的支付时间

甲方最迟应于 2030 年 6 月 30 日前对代建项目进行回购。回购价款按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乙方“代建成本”确定。

（六）保证

丙方为本协议项下甲方承担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款、利息、违约金等）向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七）其他

1、乙方负责本代建项目的出资，乙方以横宝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建设主体。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三份，丙方持二份，丁方持一份。

3、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 / 机构负责人或签约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采用“代建－回购”模式取得厂房和基础设施，可降低安徽宝明前期对土地及厂房建设等大额的资本投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资金投入生产线等相关设备。本次实施厂房代建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扩大产能，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项目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风险提示

代建合同签署后，交易双方将进一步就后续事项进行协商实施该合同；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宝明科技复合铜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代建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万利达工业	是	5,000,000	1.31%	0.64%	2018/7/19	2023/4/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注：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82,523,769 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万利达工业与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吴凯庭先生、王琳艳女士、吴雪平女士、吴雪芬女士、吴炜泓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利达工业	382,026,400	48.82	251,709,800	246,709,800	64.58	31.53	0	—	0	0.00
赢得未来投资	20,809,880	2.66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凯庭	3,785,245	0.48	0	0	0.00	0.00	0	—	2,838,934	75.00
王琳艳	9,800,000	1.25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雪平	3,000,000	0.38	0	0	0.00	0.00	0	—	0	0.00
吴雪芬	3,000,000	0.38	0	0	0.00	0.00	0	—	2,250,000	75.00
吴炜泓	5,000,000	0.64	1,157,600	1,157,600	23.15	0.15	0	—	0	0.00
合计	427,421,525	54.62	252,867,400	247,867,400	57.99	31.68	0	0.00	5,088,934	2.83

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4,786.74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68%，对应融资余额 207,876.00 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633.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2%，对应融资余额 35,0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0,996.9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5%，对应融资余额 86,000.00 万元。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等，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万利达工业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和《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0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内容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 亿元 — 11.5 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1.29% — 125.77%	亏损：44.62 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7 亿元 — 5.7 亿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88.38% — 92.46%	亏损：49.05 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165 元/股 — 0.6253 元/股	亏损：2.43 元/股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 亿元 —5.5 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09% —112.33%	亏损：44.62 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4 亿元 — 10.4 亿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78.80% — 80.84%	亏损：49.05 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447 元/股 — 0.2990 元/股	亏损：2.4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进行了沟通，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由于 2023 年一季度生猪市场行情及北方地区疫病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生猪实际市场价格与此前公司以生猪期货价格为参考依据所做的预计有一定程度差异，且一季度山东、河北等北方区域生猪疫病影响程度也超出了行业的预期，公司 2022 年末部分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产生了在资产负债表日超出原有预期的减值。

经公司与天职国际充分沟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二章存货》（2010）“（三）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的影响：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取得最可靠的证据估计的售价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存货售价发生波动的，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则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予以考虑，否则，不应予以考虑。”

《企业会计准则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四条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第五条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生物资产重新测算计提减值。重新测算后的生物资产减值合计约 6.18 亿元，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 4.4 亿元，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 1.78 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更正后的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有关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更正后的业绩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2、生猪市场价格和疫病等情况为公司业绩预测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业绩预测产生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3、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285,693,164.46	1,315,417,096.58	1,282,480,403.50	2.57
营业利润	−49,361,462.96	−59,170,327.75	168,854,725.48	−135.04
利润总额	−48,950,044.24	−58,741,566.96	167,417,934.63	−13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38,192.12	−51,939,208.16	141,217,998.98	−13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972,338.25	−68,064,645.01	66,220,992.32	−20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	−0.22	0.78	−12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4.50	12.81	减少 17.3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 资 产	2,347,517,884.63	2,380,203,667.03	1,992,465,084.87	19.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74,403,736.45	1,272,160,081.83	1,156,554,993.98	10.00
股 本	238,723,764.00	238,723,764.00	182,022,280.00	3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34	5.33	6.35	−16.0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随着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深入以及审计工作的推进，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2 年度业绩进行修正，修正主要原因如下：

（1）经过商誉减值测试，公司子公司上海新致百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致万全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由于不可抗力业绩不及预期，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对其部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 245.96 万元；

（2）业绩快报披露时以被投基金提供的运营报告预计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 323.04 万元，修正后按照被投基金提供财务报表的净资产确认金融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 107.44 万元，差异约 215 万元；

（3）业绩快报披露时预计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为 353.19 万元，修正后对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对外投资单位的投资收益为 130.29 万元，差异约 220 万元；

（4）在业绩快报出具后，公司个别客户涉诉，导致经营情况出现异常，本着谨慎性原则，补充确认信用减值损失约 180 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快报更正系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审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进行调整后的结果，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更正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事项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审核判断，更加深入全面的与各个部门沟通，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以及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以避免类似情况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资金需求办理了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事项，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业转债”）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截止 2023 年 4 月 20 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张数(张)	占其所持数量比例(%)	占天业转债剩余张数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00,000	35.24	5.00	2022-07-29	2023-04-20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业转债”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占天业转债剩余张数比例(%))	质押张数(张)	占其所持数量比例(%)	占天业转债券剩余张数比例(%)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4,256,690	14.19	2,505,690	58.86	8.3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制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三) 至 05 月 0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htjsdshbgs@htlq.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08 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忠强

总经理：赵亚尊

董事会秘书：吴玥明

财务总监：肖海涛

独立董事：许来正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三) 至 05 月 0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tjsdshbgs@htlq.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12-5595218

邮箱：htjsdshbgs@htlq.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房屋征收情况概述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为积极配合重大市政工程项目，助力轨道交通 12 号线西延伸项目征迁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与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动迁安置办公室签署了《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收到征收补偿款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协议项下的部分补偿款 39,991,413 元。公司将在收到后续补偿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征收事项将会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杰乾盛”）持有公司股份从 5,600,000 股减少至 4,720,000 股，持股比例从 6.36%减少至 5.36%，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杰乾盛发来的《关于减持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超过 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国杰乾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1 号楼 1-67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 年 4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0.28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	0.72
	合计			880,000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国杰乾盛	合计持有股份	5,600,000	6.36	4,720,000	5.3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600,000	6.36	4,720,000	5.36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列入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2023）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2023 CSCO 指南发布会获悉，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以下简称“紫杉醇胶束”）列入《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2023）》（以下简称“《诊疗指南》”），联合铂类用于Ⅳ期无驱动基因、鳞癌及非鳞癌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I 级推荐 1A 类证据）。

本次紫杉醇胶束列入《CSCO 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2023）》是该产品继列入《中华医学会肺癌临床诊疗指南（2022 版）》《Ⅳ期原发性肺癌中国治疗指南（2023 年版）》之后所列入的新诊疗指南。

紫杉醇胶束列入《CSCO 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2023）》有利于增强产品影响力，有利于产品市场的进一步拓展与渗透。公司将根据实际市场推广情况持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投入与开拓力度，满足市场需求。但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剂型	冻干粉针剂
规格	30mg
适应症	本品联合铂类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申请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10047

紫杉醇为治疗肿瘤疾病化疗的基石药物，是目前市场上最有效的抗肿瘤药物之一，适应症范围广，临床使用方案丰富。紫杉醇胶束作为紫杉醇的创新剂型，属于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公司通过独特的高分子药用辅料合成技术，独创性地研发了与天然紫杉醇药物活性成分精准匹配的、具有极窄分布系数的药用辅料，并利用纳米技术形成了独家的紫杉醇创新剂型—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该剂型具有极强的体内稳定性和肿瘤内药物释放的高敏感度，相较于已上市的其他紫杉醇剂型：紫杉醇胶束在临床使用剂量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具有相对更好的安全性，用药前无需任何抗过敏预处理，无需使用特殊输液装置，临床使用便捷；针对已获批适应症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临床研究结果显示，紫杉醇胶束的客观缓解率（ORR）显著提高，无进展生存期（PFS）显著延长，无论疗效及安全性均显示了其独特的优势和先进性。

二、药品列入《CSCO 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2023）》的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2023 CSCO 指南发布会获悉，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以下简称“紫杉醇胶束”）列入《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2023）》（以下简称“《诊疗指南》”），联合铂类用于Ⅳ期无驱动基因、鳞癌及非鳞癌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I 级推荐 1A 类证据）。

本次紫杉醇胶束列入《CSCO 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2023）》是该产品继列入《中华医学会肺癌临床诊疗指南（2022 版）》《Ⅳ期原发性肺癌中国治疗指南（2023 年版）》后所列入的新诊疗指南。

紫杉醇胶束列入《CSCO 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2023）》有利于增强产品影响力，有利于产品市场的进一步拓展与渗透。公司将根据实际市场推广情况持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投入与开拓力度，满足市场需求。但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列入《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2023）》有利于增强产品影响力，有利于产品市场的进一步拓展与渗透。公司将根据实际市场推广情况持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投入与开拓力度，满足市场需求。但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40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4/27	-	2023/4/28	2023/4/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8,457,6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7,074,56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4/27	-	2023/4/28	2023/4/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